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湿地修复保护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为修复竹公河流域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的生态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我局计划实施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湿地修复保护项目（一期）。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就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湿地修复保护项目（一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项目通过对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以及部分河段水体清障工程，有利于修复水体污染，减少污染物含量，提升水质，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维护生态平衡，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同时提升城市的生态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区域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二、工作任务

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湿地修复保护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涵盖生态护岸、生态滤坝、生态植物修复工程、防汛缓冲步道工程、水环境生态治理及水质保障工程、河道清障工程等。

该项目手续齐全，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外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项目具备实施启动条件。

三、项目实施

（一）实施方式。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湿地修复保护项目（一期）由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业主，按程序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

（二）建设内容。涵盖生态护岸、生态滤坝、生态植物修复工程、防汛缓冲步道工程、水环境生态治理及水质保障工程、河道清障工程等。

（三）建设资金。项目估算总投资 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四）建设模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